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4-3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证券简称:惠天热电,证券代码:00069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6月4日和5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1.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惠天热电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公司的咨询函及回复函。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和2024年5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2409800825号《登记通知书》,相关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许可经营	变更后许可经营
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	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3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f5nzrrJcM8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6月14日(星期五)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雨田女士,董事乔宏伟先生,总经理李安民先生,监事会主席凌平女士,独立董事李伟东先生,财务总监戚冰女士,董事会秘书罗静涛先生,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韩冬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f5nzrrJcM8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野

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0755-25290931

邮箱:yuanye@ytport.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安悦
基金主代码	851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晖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彦
任职日期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2017年加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固定收益三部投资经理,现任公募固收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970134	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2月10日	–
	850003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12月2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晖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6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为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9点15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6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制定《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6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7	济南高新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

3、会议登记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王威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

邮政编码:250102

联系电话(传真):0531-86171188

2、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制定《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上午10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61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签署生物医药产业园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与关联方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颐诚实业”)签署《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济高生物对颐诚实业拥有的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运营管理,运营管理费以基础费用+增量奖励方式结算,其中基础运营管理费为500万元/年,未完成约定租金收入考核的,按照差额比例核减基础管理费金额,增量部分视超额完成情况进行分档奖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生物医药产业园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贾为先生、吴宝健先生、孙英才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贾为先生、吴宝健先生、孙英才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贾为先生、吴宝健先生、孙英才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生物医药产业园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与关联方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颐诚实业”)签署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济高生物对颐诚实业拥有的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委托运营管理,运营管理费以基础费用+增量奖励方式结算,其中基础运营管理费为500万元/年,未完成约定租金收入考核的,按照差额比例核减基础管理费金额,增量部分视超额完成情况进行分档奖励。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与关联方颐诚实业签署《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济高生物对颐诚实业拥有的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期限一年,运营管理费以基础费用+增量奖励方式结算,其中基础管理费为500万元/年,未完成约定租金收入考核的,按照差额比例核减基础管理费金额,增量部分视超额完成情况进行分档奖励。

颐诚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委托运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一、交易对方情况

颐诚实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MHBYJ7B;法定代表人:贾为;注册资本:2,000万元,济南东领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济南东领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164,101股股份,占比1.15%,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包括济南东领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内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7号楼414-3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自有房屋租赁;软件开发;软件及电子产品销售。颐诚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颐诚实业总资产85,338.21万元,净资产77,667.2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03.29万元,净利润2,051.63万元。(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颐诚实业总资产109,735.93万元,净资产79,548.30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5.37万元,净利润-118.98万元。(未经审计)

二、标的基本情况

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高新区孙村片区大正路1777号,项目规划占地面积290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综合,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系高新区生物医药类产业集聚地,目前形成了生物化工、医疗器械、基因研究等多条核心产业链。项目可出租面积14.78万平米。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委托管理相关费用确定依据系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同行业收费情况,并结合各项目所在地市场实际情况,经协商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委托运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运营标的资产:生物医药产业园资产可出租面积14.78万平米。

2、合作期限:一年。

3、合作内容及运营费用:济高生物负责生物医药产业园的招商运营管理工作。在合作期限内,保证项目出租率、租金收缴率在90%以上,租金收入超过1,500万元。

运营管理费用以“基础费用+增量奖励”方式结算,其中:基础管理费用500万元/年,租金收入未达到1500万元的,按照差额比例核减管理费金额;对租金收入超过1500万元的金额,以20%-30%的比例进行分档奖励。

基础运营管理费用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增量奖励根据年度指标考核结果于合作到期后1个月内进行支付。

协议还就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生物医药产业园提供招商运营管理服务,在获取相关运营管理费用的同时,可通过该生物医药类产业集聚地平台,拓宽主业合作、投拓空间,助力主业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意见:颐诚实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委托运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生物医药产业园提供招商运营管理服务可获取相关运营管理费用,同时公司通过该平台,拓宽主业合作、投拓空间,助力主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签署生物医药产业园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贾为先生、吴宝健先生、孙英才先生回避表决。

七、历史关联交易

1、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济高生物对济南济高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济高健康产业投资”)减少认缴出资额2,950万元,减资完成后,济高生物认缴出资额将由5,000万元减少至2,050万元,持股比例将由50%降至29.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拟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济高云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济南济高生态环境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高新盛和,本次股权转让后,前期公司为黄山济高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因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陇科学”)将在其持有的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9%股权转让后,西陇科学、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国宁分别将其持有的艾克韦生物4.7801%、5%、4%股权质押给济高生物并将该部分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因西陇科学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导致的处置除外)之外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济高生物代为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8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84,714,572元减少至人民币1,180,300,591元,公司总股本由1,184,714,572股减少至1,180,300,591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935811 7
住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3号3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李雪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零叁拾万零伍佰玖拾壹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销售代理;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以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年08月30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8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2024年6月4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后,2024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2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81%,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50,43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9,161,6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62,394.1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18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